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九江法律訴訟及公拍拍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信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止期間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南通股份第二次拍賣已成交,拍賣價為人民幣456,320,000元(即經修訂底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來自法院有關成功拍賣南通股份之文件。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除拍賣價外有關轉讓南通股份之完成進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 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 浩先生。